

证券代码: 872341 证券简称: 同泽股份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以下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经事后审核发现, 公司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的部分表述需要更正, 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公司原董事覃莉君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提请辞去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选举刘业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覃莉君女士已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现聘任佘志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覃莉君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提请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 为不影响公司的公司财务的日常管理工作, 现聘任陆巧娜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现更正为:

公司原董事覃莉君女士已辞去董事职务, 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选举刘业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覃莉君女士已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现聘任佘志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覃莉君女士已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 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为不影响公司的公司财务的日常管理工作, 现聘任陆巧娜女士担

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